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24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認證測驗簡章。(376550000A_11100246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簡章及相關報名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1月28日原語認字第111000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1月27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4日（星期五）止
- 三、測驗日期、級別與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訂於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 - （二）級別：初級、中級及中高級。
 - （三）報名資格：不限國籍、族別、年齡及學歷等皆可報名。
- 四、本測驗宣傳海報、簡章將另行寄送，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

111/02/08



(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)，考生服務專線（02）7749-3664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，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（@107abst）掌握最新資訊。

五、檢送旨揭報名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